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俞龙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金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缪金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107,668.99	94,760,991.05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47,568.53	8,117,386.21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76,602.35	7,844,271.93	1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04,715.52	16,020,933.55	-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1.70%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4,808,232.21	703,714,387.80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8,512,485.63	529,056,049.87	1.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01.50	设备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044.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88.15	
合计	-229,033.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俞龙生	境内自然人	18.23%	54,826,683	54,826,683		
姜照柏	境内自然人	15.36%	46,203,168		质押	46,203,168
郑玉英	境内自然人	14.41%	43,351,332	43,351,331		
姜雷	境内自然人	6.58%	19,801,358		质押	3,796,832
俞赞	境内自然人	3.69%	11,092,841	11,092,841		
石庭波	境内自然人	1.67%	5,020,927			
中国农业银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2,543,533			
石健均	境内自然人	0.43%	1,286,0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253,080			
魏力军	境内自然人	0.27%	820,77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姜照柏		46,203,168				
姜雷		19,801,358				
石庭波		5,020,927				
中国农业银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3,533				
石健均		1,286,0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3,080				

魏力军	820,7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7,007		
石丽云	619,060		
施辉	596,4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俞龙生和郑玉英为夫妻关系，俞赧是其长女；姜照柏和姜雷是兄弟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石庭波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34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80,927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020,927 股。魏力军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2,773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38,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20,773 股。石丽云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92,76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19,060 股。施辉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9,066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37,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96,46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1.79%（绝对额减少1,052.83万元），主要系本期公票据贴现金额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309.36%(绝对额增加3,021.72万元)，主要系公司货款以票据结算情况增多而本期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3、短期借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绝对额减少1400万元，主要系公司流动资金已能满足日常需要而将部分借款归还所致。

4、财务费用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65.66%，主要系本期借款归还和票据贴现减少利息支出所致。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35.37%，主要系本期投资项目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801.72%，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4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并于2015年4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4月30日取得证监会第15092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7月10日取得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9月18日将反馈意见回复报送至证监会。

11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收到《告知函》后，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尚需补充论证和完善的相关事项，公司于12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审查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092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审慎研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和说明。于2016年2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审查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补充反馈意见回复，于2016年2月23日和2016年2月29日分别收到证监会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和发行监管部专项问核事项。保荐机构对口头反馈意见和专项问核事项所涉及的问题的回复已于2016年2月23日提交证监会。

2016年4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俞龙生、郑玉英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11 月 03 日	任期内及离职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土生、徐军、贾坤、李党生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 年 04 月 10 日	任期内及离职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83	至	2,28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按目前市场预计今年销售增长滞缓，将影响本期的利润完成；若后期市场整体转好，则会带动公司销售利润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俞龙生

2016年4月30日